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承辦人：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00020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13321_110D2008620-01.TI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簡化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
審核流程，提高行政效率，自110年5月1日起「就業保險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之第一聯免再寄送
該局，請惠予轉知所轄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4月1日保普就字第
110600121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市區公所、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國際美
容整體造型職訓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大米一山健康促進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馬
巴都安生活文化藝術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美容技藝促進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
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臺中市私
立玉山高級中學、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十區就業服務辦公室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